附件1

关于《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商务厅厅长 张应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1. 修订的必要性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0年颁布、2005年修正后，多年来再无修订。随着酒类商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和机构职能调整，《条例》中行政管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要求，很多问题亟待修法解决：**一是**酒类流通企业专业化、品牌化、体系化发展缺乏必要的机制引导，经营主体“小、散、弱、乱”，经营模式粗放，组织化程度较低；**二是**酒类商品流通环节无序竞争、不规范经营和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比较突出，损害了正当经营者合法权益和发展动力；**三是**地区特色酒类商品流通和诚信体系建设存在制度短板，亟待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因此，我们紧扣商务职能，结合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7〕47号），以搭建“酒类商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解决我省酒类商品流通面临的突出问题。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建有食品安全追溯平台，但食品安全追溯平台主要面向食品生产企业，通过食品追溯、防伪来实现监管职能；而酒类商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则是借助信息技术将追溯体系向酒类流通企业延伸，并整合商业征信查询、酒类商品经营者查询、酒类商品流通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能有效提升酒类商品流通的分析预测和信息服务能力，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二、修订的过程

按照地方性法规起草程序，省商务厅、省司法厅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在多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全省酒类生产流通骨干企业、酒类行业协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拟定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通过省司法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由立法专家、行业专家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员参加的论证会，对征求到的各方意见建议充分予以吸收采纳、反复修改，经2021年10月2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主体职责。**根据全省商务部门职能调整和酒类商品流通发展实际，修订草案对相关主体及其职责作了调整界定，分别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商务部门”“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酒类行业协会”等四类主体在酒类商品流通发展中的职责定位，目的在于形成制度健全、协作密切、监督有力、服务到位的酒类商品流通社会共治体系。

**（二）流通发展措施。**修订草案规定了“产融促进”和“信用促进”两项措施。前者通过优化结构、创新模式解决酒类商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地区特色酒类商品流通存在的薄弱环节与问题；后者从配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出发，拟建立酒类商品流通领域的信用信息机制，为酒类商品流通发展提供必要抓手。

**（三）酒类商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修订草案规定的“服务平台”“平台功能”“信息发布”“信息核验”“信息更正”等相关内容，既是此次条例修订的重点，也是推进酒类商品流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创新，实施后有利于实现对酒类商品流通的全过程把控。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